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安办〔2023〕36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现将《惠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遇到相关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办公室

惠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2.3 事故类型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分工

3 预警及信息报告

3.1 预警目的

3.2 预警原则

3.3 预警信息来源

3.4 预警条件

3.5 预警信息的发布

3.6 信息报送

3.7 预警结束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主体

4.2 响应程序

4.3 区域合作

4.4 应急结束

5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保险与理赔

6.3 调查与评估

6.4 现场清理

6.5 环境恢复

6.6 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8.4 预案演练

8.5 解释部门

8.6 实施时间

附件 1 惠州市烟花爆竹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附件 2 市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及组织架构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附件 4 事故类型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5 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 6 名词术语解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惠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御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降低事故风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防控制度>的通知》《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州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在运输、储存、销售、燃放以及非法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

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

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事发行业的副市长（亦可由副市长委派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代理指挥长；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属地政府领导，事发行业主管部门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

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林业局、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分管领导及县（区）人民政府等其他相关单位分管领导。

市指挥部组织架构见附件 2。

2.1.2 主要工作职责

- （1）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2）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指挥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审定批准现场应急救援方案，作出应急处置决策；
- （4）审定发布事故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 （5）负责发布暂停或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
- （7）负责上报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 （8）必要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 （9）了解事故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抢救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对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及请求上级帮助解决的问题。

各主要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2。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指挥成员单位划分为通信联络组、新闻报道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与疏散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顾问组（专家组）等八类。

（1）通信联络组

牵头单位为市指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单位、事故单位等单位配合，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调度应急队伍、设备、物资；协调指挥部会议；事故信息报送。

（2）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为市指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行业主管单位等部门配合，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发布工作。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为市消防救援支队，民间专业救援队、各行政单位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县（区）消防救援队伍、事发地县（区）相关职能部门、专业救援队伍、事故单位配合，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实施现场抢险救援；负责对受伤人员的现场先期急救和处置。

（4）治安警戒与疏散组

牵头单位为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区）相关职能部门、事故单位配合，负责现场警戒保卫和交通管制；保护现场；维护秩序；控制事故涉嫌责任人；公安部门与辖区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共同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5）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局，事发地县（区）相关职能部门、事故单位配合，对事故导致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和监测、预测，防止次生灾害事故的发生。

（6）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为市卫生健康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单位配合，组织相关医疗单位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以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工作。

（7）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为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事故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应急车辆调度，提供抢险救援器材、物资，更新气象信息，保障供水供电、通信，疏散人员安置、救济等工作。

（8）顾问组（专家组）

负责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应对措施、对策的意见及建议，为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决策指挥提供参考。

2.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市指挥部的下属指挥部。事故发生时，由市、县（区）赴现场的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成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工作由市指挥部进行协调安排。

现场指挥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事故发生时，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组织机构承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现场指挥部在事故发生地现场附近按照便于指挥、便于观察、相对安全的要求设置。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下设各应急专业组以及专家组。

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见附件 3。

2.3 事故类型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分工

根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不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应的应急救援工作及职责，详见附件 4。

3 预警及信息报告

3.1 预警目的

了解和掌握惠州市行政区域出现异常突发情况或可能造成或可能造成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预警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生产作业活动等事项，并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预警预报信息，最大限度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减轻其

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3.2 预警原则

（1）**及时**：通过科学监测及相关机构提供的预警信息，针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过程中各方面的异常情况，及时准确做好研判工作。

（2）**客观**：通过科技监控手段，客观地反映隐患的现实状态，采取合理对策。

3.3 预警信息来源

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全市各级各部门、社会公众进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部署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工作。各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制度和信息网络，采取科技手段、多渠道收集、高效处置相关生产安全的各项信息。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主要通过下列途径采集：

- （1）市领导批示指示文件；
- （2）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事故警示、事故通报；
- （3）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形势分析、烟花爆竹经营、储存控制指标情况分析、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分析；
- （4）气象、三防部门提供的气象灾害信息；
- （5）市委、市人民政府政务值班信息；
- （6）惠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

报投诉电话 12350 及其它途径报警信息；

(7) 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通报；

(8) 其它渠道。

3.4 预警条件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对事故的分级，本应急预案预警分级分为四级，具体如下：

表 3-1 预警级别与预警条件

预警级别	预警条件
一级预警（红色）	预测事故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	预测事故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	预测事故可能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预测事故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是指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或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或者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或者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事故，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	预测事故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县（区）级发生可控的事故。
注：上述内容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5 预警信息的发布

根据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由惠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发布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填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影响范围特别广的事故，如需发布三级以上级别预警信息的，由牵头处置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申请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提供级别判定依据，确定发布范围，确保语言准确、文字简练、格式规范，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发布审批：各级人民政府在收到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信息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批。

发布内容：根据科学监测和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存在以下情形的，各级人民政府将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部署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发布可能发生事故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可能波及的范围和造成的危害。

（1）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指示要求作出预警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本市发生较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3）其它地区发生重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4）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

故；

(5) 事故统计分析认为需要进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

(6) 隐患举报或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7) 对国家、省、市挂牌督办的烟花爆竹重大事故隐患不落实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

(8) 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发现存在严重的问题；

(9)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等特别防护期需提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10)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预警的信息。

发布方式：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进行多渠道发布。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准确传播预警信息，实现预警信息广覆盖。

发布管理：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要定时汇总辖区内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并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批人：市人民政府领导，或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专业应急救援组、相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做出应急准备，进入相应的应急准备状态。

3.6 信息报送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家

关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安〔2012〕11号）的要求及时报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须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至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委，2小时内上报至省委、省人民政府。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事物品名称或类别、包装和涉及数量、事故范围、周围环境等）；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现场已经采用的救援措施、已经赶赴和正在赶赴现场的领导和应急力量等）；
- （6）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3.7 预警结束

当事故无发生的可能性或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适时降

低预警级别或以相应形式宣布解除预警，后续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主体

4.1.1 企业响应

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采取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先期处置措施，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事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4.1.2 县（区）人民政府响应（四级响应）

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情况，尽快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同时报告市级相关机构。市相关职能部门应开始应急准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和协调市级应急救援资源，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

4.1.3 市相关部门的响应（三级响应）

发生应由市级响应事故时，由市人民政府成立指挥部，明确指挥部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启动惠州市烟花爆

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市相关部门在接到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程序，协调、指导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相应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市级力量和其它县（区）力量增援，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情况，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指示。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由市人民政府启动三级响应：

（1）接到属地政府关于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范围事故的汇报。

（2）已经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涉险事故。

（3）烟花爆竹发生爆炸事故，影响区域较广。

4.2 响应程序

市相关行业部门牵头处置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是否达到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2）达到三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将事故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并通报相关部门。

(3) 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事故发生行业主管部门应协助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各成员应立即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①若事故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涉险事故；烟花爆竹发生爆炸事故。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②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动有关的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③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助完善救援方案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部门实施。

④跟踪事故发展态势，若事故发展态势升级，总指挥到达现场，如有需要，协调增加应急救援力量。

(4)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关部门。

(5) 当事故灾难超出市应急救援能力或应急救援资源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要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请求给予支援。

(6) 必要时，商请驻惠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7) 指导协调相关善后工作，启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8) 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时，终止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铁路、航空、水上运输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其

主管部门负责，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予以协助。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见附件 4。

4.3 区域合作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各县（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救援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地级以上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请求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当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要求超出自身现有响应能力，需要外单位、机构、组织协助时，由总指挥统筹协调相关事项。与周边地区的合作按有关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进行，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互派力量援助等方面按照程序有效合作。

4.4 应急结束

当事故救援完毕，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环境符合相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专家组评估建议，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告总指挥，由总指挥根据专家、顾问组的建议宣布应急结束。

5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程度等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人民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

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公众信息网络的舆情管理及分析，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市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相关人民政府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相关部门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救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保险与理赔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积极与各保险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配合查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制订改进措施；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由专家组根据应急过程编写应急评估报告。

6.4 现场清理

（1）清理原则：彻底清除事故现场残留的泄漏物质及救援过程产生的所有被污染介质，并尽量保持事故现场原状，以备事故调查。

（2）泄漏物质的清理：对泄漏物质应统一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被污染介质的清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若空气、水源、土壤出现污染，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5 环境恢复

事故现场环境经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合格后视为环境恢复。

6.6 恢复重建

（1）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建设等相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

快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 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县(区)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它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7 应急保障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委成员单位要不断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制度,并按有关要求,将相关信息处理情况或重要信息向相关单位通报。应急状态下,通信与信息保障由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负责,若通信线路中断,电信、移动、联通和铁塔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抢修,以确保应急救援指挥通讯畅通。

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所属相关应急机构和相关单位的通讯联系方式。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7.2.1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及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2.2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7.2.3 应急队伍保障

(1) 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环境监测、供电、供水等部门及各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行动的骨干力量。各专业部门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应急处置专家库档案。

(3) 各县（区）和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救援技术、协调水平。

7.2.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运输力量，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市内交通运输力量不足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或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提供交通运输支持。公安机关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市交通运输局应迅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2.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施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有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性。市卫生健康局应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掌握职业中毒治疗医院、烧伤专科医院的分布、数量，可用病床、治疗能力和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要组织医疗救护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了解辖区内主要危险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7.2.6 应急物资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储备符合自身需求的应急物资；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物资的管理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市人民政府对重点稀缺物资（惠州市行政区域内没有的应急物资，如消防船、消防飞机等）统筹安排解决。

7.2.7 社会动员保障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7.2.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主要有学校、体

育馆、会场、广场等公共设施。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3)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②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③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或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④不服从上级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⑤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8.2 宣传、教育和培训

(1) 应急预案应列入应急知识宣教培训内容，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作为重点。

(2)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制作相关应急预案宣传普及材料，并向公众免费发放。

(3) 市人民政府委托相关部门制定本应急预案培训大纲，定期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

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相关单位应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增强公务员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市委宣传部等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指导相关单位无偿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进行一次预案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或存在下列情况的，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 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本预案与之发生冲突，对应急响应工作造成影响。

(2) 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要变化。

(3) 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8.4 预案演练

(1) 市应急管理局结合本市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市性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提出

规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与实施的方法，指导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3）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4）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问题。

8.5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颁布的《惠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惠府危化预案〔2017〕00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惠州市烟花爆竹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附件 2 市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及组织架构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附件 4 事故类型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5 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 6 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1

惠州市烟花爆竹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1) 基本情况

惠州市行政区域分为“三县四区”，分别为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共有 4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分别为：惠州市瑞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惠东县日用杂品公司、惠州市金煌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龙门县志诚烟花炮竹有限公司，分布在惠城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4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仓库危险等级均为 1.3 级，储存经营 C、D 级烟花和爆竹成品。

惠州市行政区域内除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外，还存在烟花爆竹零售经营门店，截至 2022 年 3 月，全市布点规划烟花爆竹零售单位 274 家，其中：惠城区 20 家、惠阳区 56 家、博罗县 78 家、惠东县 54 家、龙门县 66 家，大亚湾开发区和仲恺高新区已在全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未布点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点。

(2) 危险性分析

产品的危险性分析：根据《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 C 级烟花爆竹最大药量见附表 1。

附表 1 C 级烟花爆竹品种及药量

品种		药量
喷花类	地面（水上）喷花	200g
	手持（插入）喷花	75g
吐珠类	药粒型吐珠	20g（2g/珠）
升空类	火箭	10g
	双响	9g
	旋转升空烟花	5g/发
组合烟花类	同类组合和不同类组合，其中：小礼花单筒内径 $\leq 30\text{mm}$ ；圆柱型喷花内径 $\leq 52\text{mm}$ ；圆锥型喷花内径 $\leq 86\text{mm}$ ；吐珠单筒内径 $\leq 20\text{mm}$ ；	小礼花：25g/筒；喷花：200g/筒；吐珠：20g/筒；总药量：1200g。 （开包药：黑火药 10g，硝酸盐加金属粉 4g，高氯酸盐加金属粉 2g）
爆竹类	黑药炮	1g/个
	白药炮	0.2g/个
	有固定轴旋转烟花	30g
旋转类	无固定轴旋转烟花	15g
玩具类	玩具造型	15g
	线香型	25g

烟花爆竹储存过程中的危险性分析：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并结合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储存、经营企业的实际情况，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行业可能发生较大涉险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与火药爆炸；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亡的事故类型有：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触电、淹溺、车辆伤害等。

烟花爆竹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性分析：烟花爆竹成品在库区内的运输过程以及在三县四区辖区内配送烟花爆竹产品，依据《企

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的有关规定，运输过程可能发生较大涉险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与火药爆炸；还有可能产生人员伤害的事故类型有：车辆伤害、物体打击。

烟花爆竹燃放过程中的危险性分析：烟花爆竹燃放分下列三种类型：一是家庭燃放烟花爆竹，规模一般都很小；二是在节日期间区、村庄等小范围集中燃放；三是盛大的节日、庆典活动举办焰火晚会。燃放烟花爆竹因以上类型的不同呈现不同的危险性，但是总体表现为火灾、爆炸、伤人事故。爆炸：运输和燃放的人未能分开，礼花弹主要出在排哑炮和处理杂物上；火灾：地点不够空旷，风力大、偏向和正火，新奇品种乱窜、无方向；伤人：燃烧中产生爆炸，燃烧事故就有可能导致伤人和财产损失。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原因：①烟花爆竹受到明火的点燃而引爆；② 烟花爆竹质量有问题，如过于敏感在搬运、移动中突然发生爆炸等；③购入的烟花爆竹随意放，不能与火源有效隔绝并任由孩子、他人尽情燃放，叼着烟，拿着香，边取边放，从而乐极生悲发生事故；④对盲炮、没有芯子的烟花爆竹、残余的礼花弹等处理不当，造成爆炸；⑤燃放的地点不够空旷，烟花在燃放过程中产生的火焰、火花等落入院落、室内等处的易燃物品中，或直接在这些地方发生爆炸而引发火灾；⑥在风力很大的情况下燃放，燃放过程中产生的火花、火星飞入易燃易爆物品中引发火灾事故，如果是礼花弹，六级以上风力的作用下就能大大偏离垂直方向，一旦在易燃物品中爆炸，那么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几乎是

百分之百；⑦“钻天猴”、“地老鼠”等一些烟花新品种，在燃放过程中四处乱窜，方向极不稳定，一旦钻入草堆等处就易引发火灾；⑧燃放过程中没有按要求固定好烟花，在燃放过程中烟花歪倒，一旦高温火焰持续喷射到易燃物品上，就会引发火灾。⑨燃放时离烟花爆竹太近、出现紧急情况处理不当等情形，受到烟花爆竹的爆炸伤害。

（3）事故风险分析

惠州市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企业储存的烟花爆竹为 C、D 级产品，由于单发药量小，事故导致的危险性较小，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也相对较小。当爆竹仓库发生事故时，一般不会引起整体殉爆（连环爆炸），事故作用范围限制在本栋储存库内；当烟花仓库发生事故时，殉爆的概率较低，但非预期作用的迸射和带火种的飞散物可能波及相邻的仓库，同时有可能引起周围山体或杂草发生火灾；若仓库区距离民居较近，可能对民居的建筑物产生影响。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事故则可能对事故点周围的人员、工民建筑和设施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易引起火灾事故。

大型燃放晚会一般燃放的为 B 级烟花爆竹产品，易引起爆炸事故。

烟花爆竹行业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是火灾与火药爆炸，其它生产安全事故主要为个体性的伤害。

附件 2

市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及组织架构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向相关部门和单位传达上级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批示。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事故救援的新闻媒体的协调、管理，组织各新闻单位把握准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发布事故信息。

(3) 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国有粮库保护工作，依据《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协调处理国有粮库保护重大问题，监督有关单位履行保护义务。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物资生产。

(5) 市公安局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参与、监督县（区）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以及对机动车、驾驶人员的管理工作；对预定的事故区域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负责事故区域及周边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指

导、监督、协调并参与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6）市民政局

承担救灾捐赠等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应急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和紧急配送。

（7）市财政局

负责工业、能源、商贸、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市级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8）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参与地质、海洋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开展事故区域周围环境监测应急工作，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负责协调相关专业队伍对事故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置；牵头组织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损害鉴

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通报事故突发环境污染信息。

（1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排水、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和特许经营实施。指导行业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施工现场应急抢险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城市燃气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负责事故现场相关城市燃气设施、管线的应急救援处置和技术支持。

（11）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监督和指导交通、港口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工作。

（12）市水利局

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水利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3）市商务局

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供应。

（14）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市人民政府指派事故状态下应急避难场所场地。负责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编制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制定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机制，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及旅游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5）市卫生健康局

拟订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组织协调与指导各县（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16）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17）市国资委

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防范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9）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负责石油、清洁能源、电力、煤炭、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及违法行为查处，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20）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巡护、林区安全生产、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市森林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指导全市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21）市气象局

负责向各有关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负责为安全生产事故预报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保障服务。

（22）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道路周边消防队伍参与灭火和抢救生命的应急救援行动。

（23）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区域的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修订完善预案；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本区域各单位开展基层应急工作；负责本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24）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惠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救援的通讯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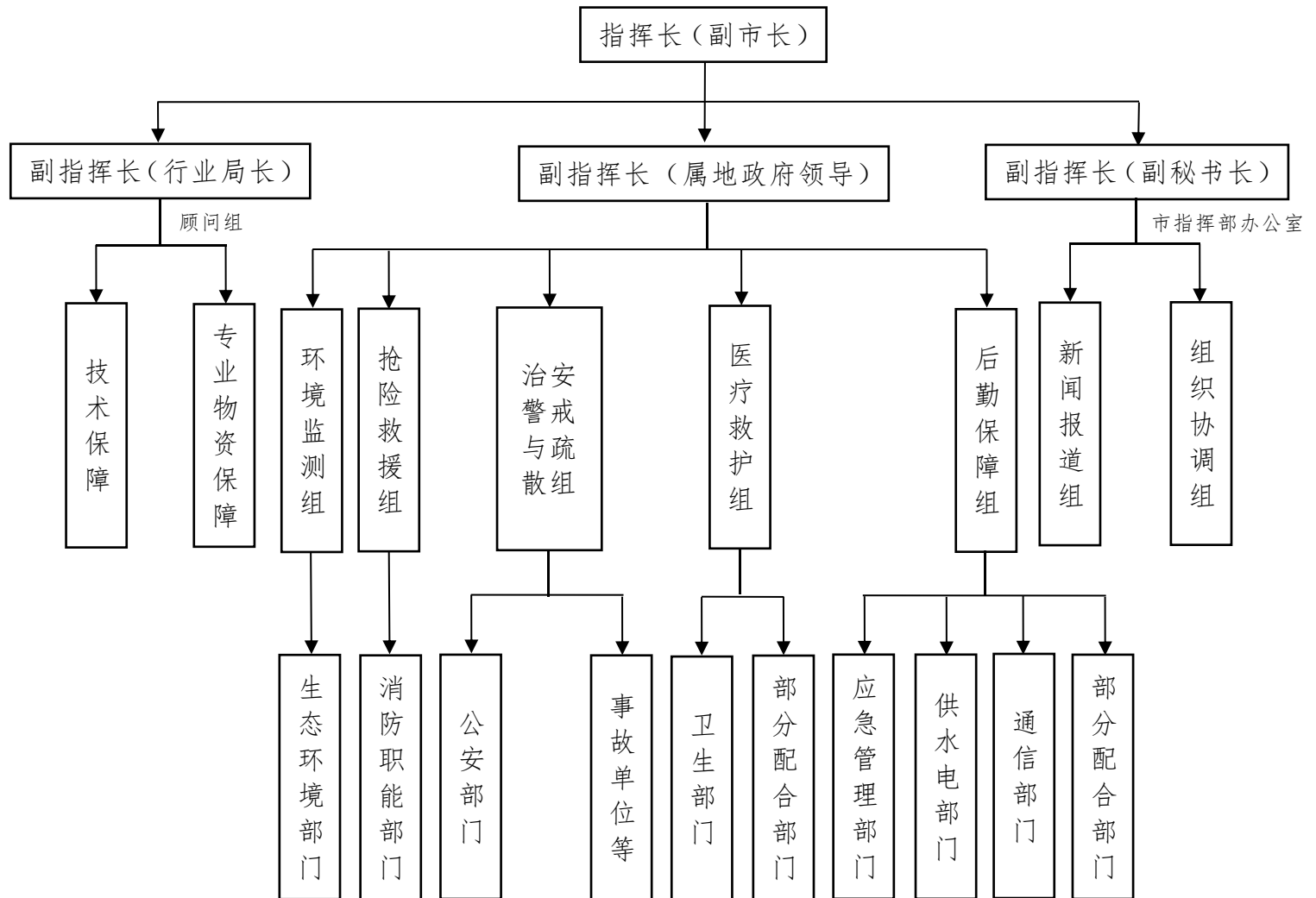
（25）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实施惠大线、进港线铁路交通事故及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其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及市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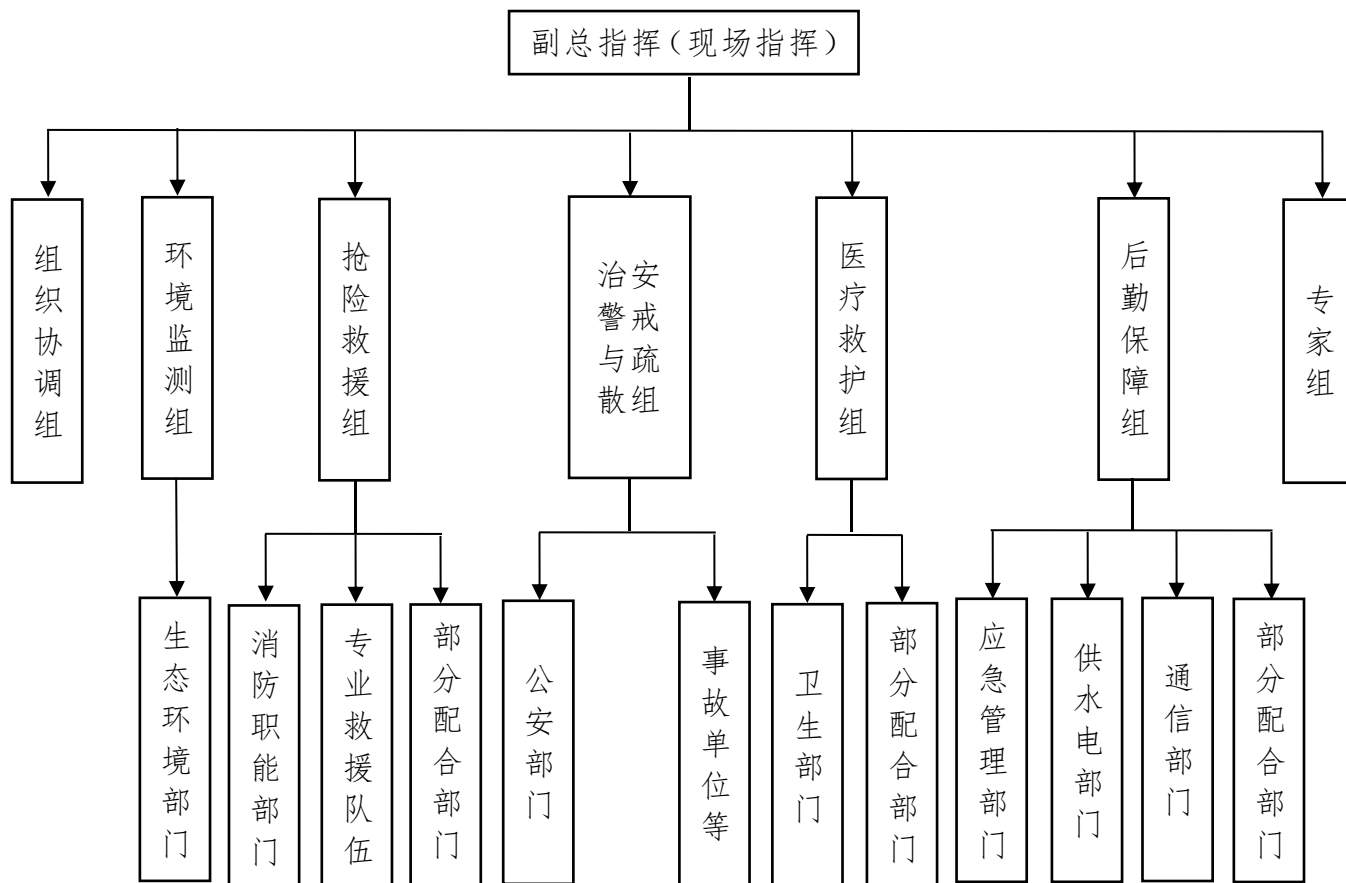
惠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处置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市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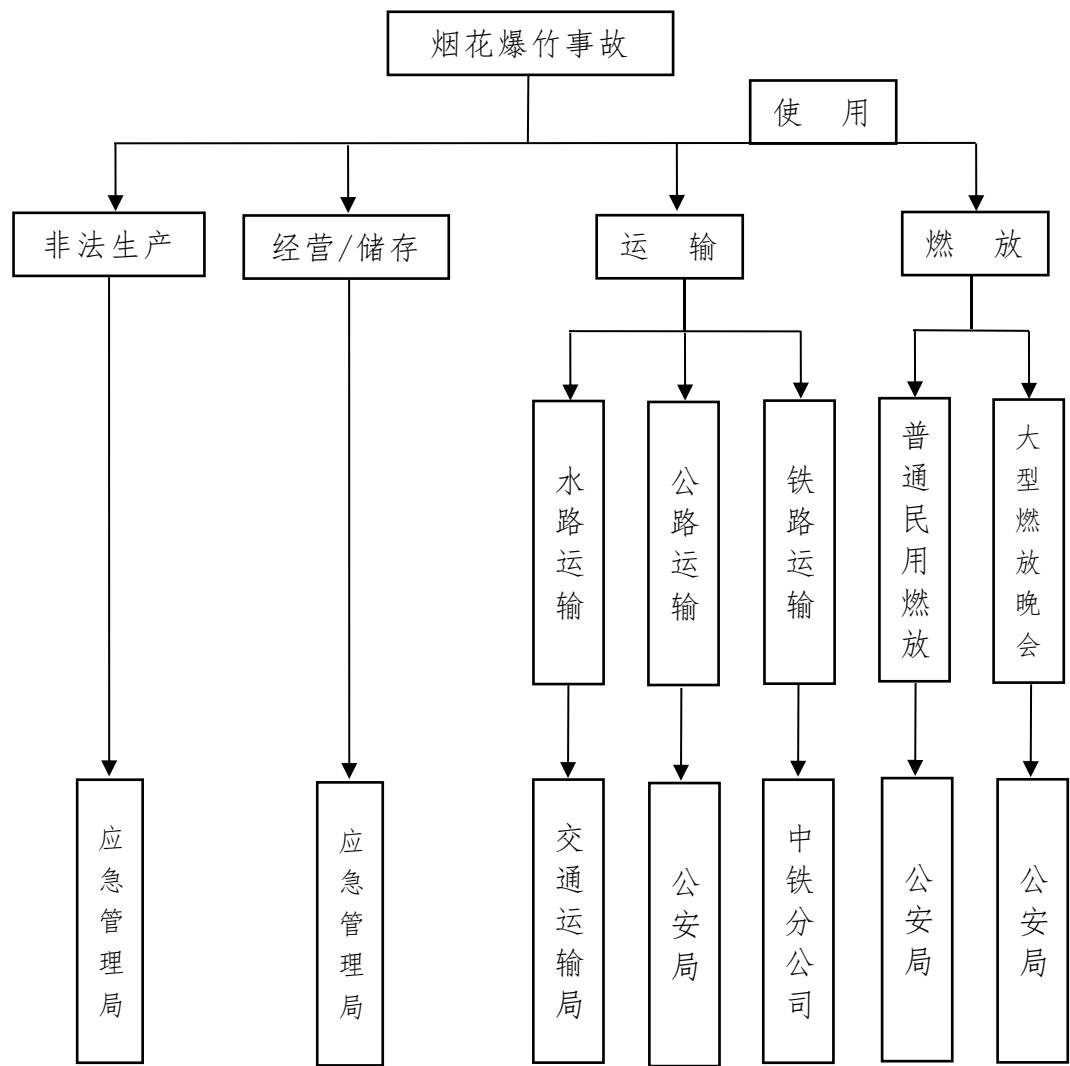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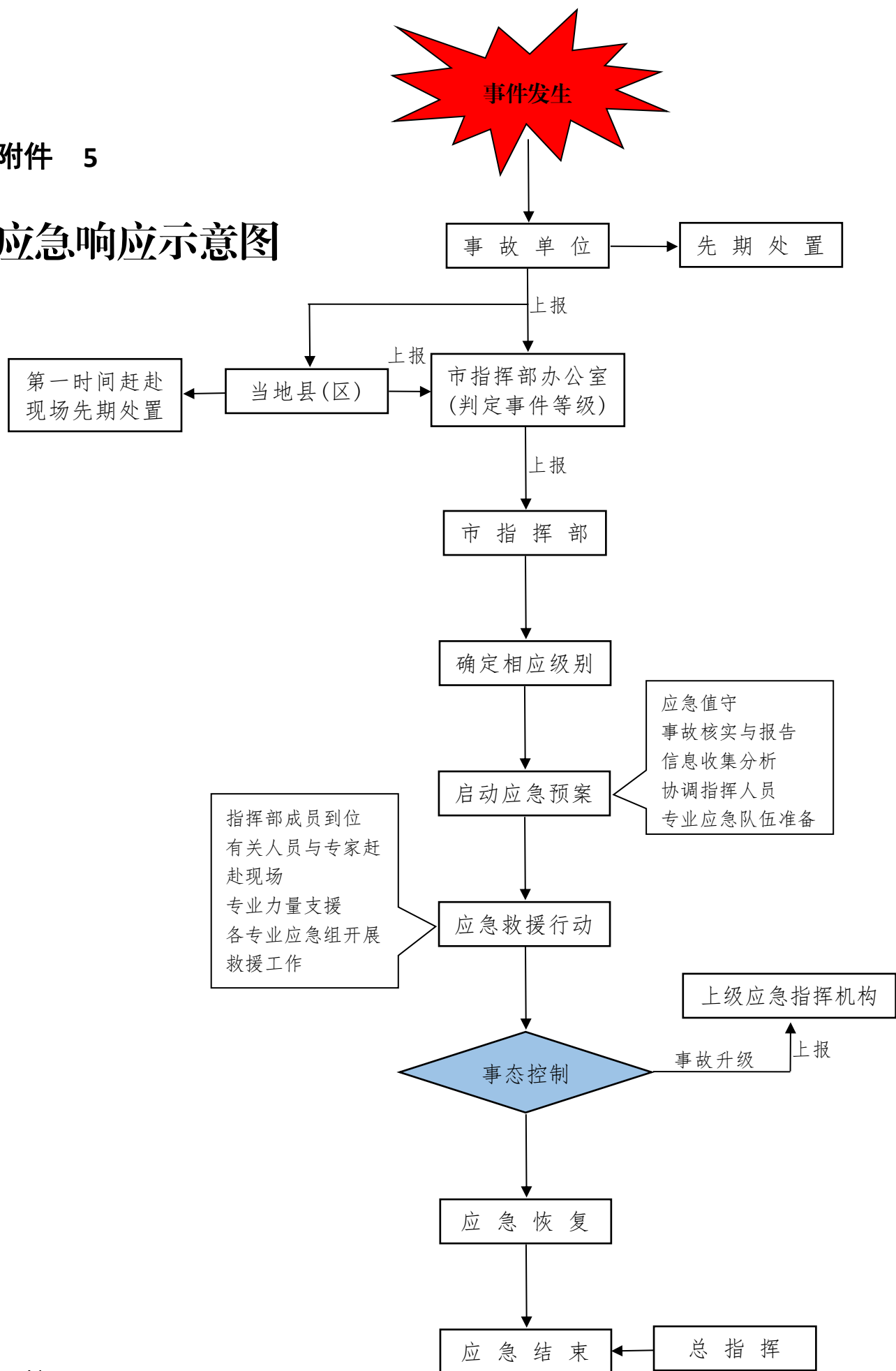


事故类型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5

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 6

名词术语解释

(1) 烟花爆竹

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2) 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3) 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 预警

根据科学监测结果，判断突发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行动的建议。

(5)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对策方案，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的发生。

(6) 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

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7) 应急响应

针对发生的事故，相关组织或有关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8) 事故分级

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①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涉险事故，是指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或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或者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上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校对：黄永龙